

屏東縣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

本辦法之補助以改善老人實際居住之自有或列冊獨居老人租賃、借用住屋設施設備為限
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提出申請：

申請前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證明
- 二、申請書、切結書及修繕項目之**施工前照片**。(表 1)
- 三、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填具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。(表 2)
- 四、申請修繕住屋之**房屋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**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，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
★(如無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，請檢附以下資料

1. 填寫申請舊有房屋證明申請書及委託書(如為本人辦理則免寫委託)(表 3)
2. 使用分區證明(都市計畫外則免)
3. 土地謄本一份
4. 建物謄本建物權狀或房屋稅籍證明一份。
5. 門牌整編證明(無整編者則免)。
6. 初始供電證明(向台電申請)
7. 其他(請說明)

四、修繕工程估價單。

- 五、房屋非申請人所有者，應附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及租賃或借用契約影本(表 4)
- 六、列冊本府獨居老人借用他人房屋，無租賃關係，請提供無償提供申請人使用切結書(表 5)

核定後准予修繕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領款收據(表 6)
- 二、支出證明收據
- 三、施工後照片格式(表 7)